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

聲　請　人　陳乙瑛即林陳乙瑛即林陳桂花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昭全(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乙瑛即林陳乙瑛即林陳桂花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133、134條規定「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二、經查，聲請人陳乙瑛即林陳乙瑛即林陳桂花（下稱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80條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5號清算事件之卷宗核閱無訛，依前揭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

三、本院前於115年6月16日以新北院胤民敏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函，通知相對人就本院是否應予聲請人免責乙節表示意見，並通知兩造於115年8月4日到庭表示意見，聲請人表示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情形，應予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相對人中國信託銀行、元大銀行、台新銀行、星展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均表示不同意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第57頁、第61頁、第81頁、第85至87頁)，其餘相對人則未表示意見。

四、關於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114年2月1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聲請人自114年8月2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5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是依

首揭規定及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理由揭示「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本院即應先審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聲請人是否為有清償能力者即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

(二)聲請人自開始清算時起114年8月至114年12月領取國民年金5,399元、重陽禮金1,500元、行政院普發現金10,000元，共領取38,495元(即1,500元+10,000元+【5,399元x5個月】)；115年1月領取國民年金5,399元、115年2月起至5月止每月領取國民年金5,491元、健保補助費3,870元，共31,233元(即5,399元+【5,491元x4個月】+3,870元)，共計69,728元，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土地銀行年金專戶存摺影本、中華郵政存簿為證(見本院卷第67至78頁)。復稱每月必要支出依114、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計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共207,900元(即114年20,280元x5個月+115年21,300元x5個月=207,900元)，不足部分則由其子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是聲請人主張上開必要支出數額，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維護人性尊嚴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三)從而，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114年8月29日至115年5月收入共69,728元，每月必要支出共207,900元，入不敷出，並無餘額，是聲請人已不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有清償能力者，依前揭說明，自毋庸再審究債權人有無受償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最低受償額。是認本件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五、關於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消債條例第132條之立法理由揭示「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

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例如：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可知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相對人均未就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要件事實具體主張並舉證，且觀諸現有之卷證資料，亦查無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是相對人上開主張，尚屬無據，礙難為採。

六、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葛其祐